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312,880	286,847	26,033
毛利	23,553	35,426	(11,873)
期內溢利／(虧損)	164,203	(803,393)	967,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34,048	(412,399)	446,447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2,880	286,84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89,327)</u>	<u>(251,421)</u>
毛利		23,553	35,426
其他經營收益	4	1,239	35,1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7)	(66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9,924)	(101,91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3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81,694	(591,21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33,936	(179,412)
融資成本	5	<u>(148,972)</u>	<u>(175,26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40,039	(977,7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75,836)</u>	<u>174,379</u>
<b>期間溢利/(虧損)</b>		<b><u>164,203</u></b>	<b><u>(803,393)</u></b>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048	(412,399)
非控股權益		<u>130,155</u>	<u>(390,994)</u>
		<b><u>164,203</u></b>	<b><u>(803,393)</u></b>
			(經重列)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基本	9	<u>6.47</u>	<u>(89.22)</u>
攤薄	9	<u>2.83</u>	<u>(89.2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164,203</u>	<u>(803,393)</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742)</u>	<u>(4,254)</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56,461</u></u>	<u><u>(807,64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946</u>	<u>(413,579)</u>
非控股權益	<u>128,515</u>	<u>(394,068)</u>
	<u><u>156,461</u></u>	<u><u>(807,64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510	1,810,589
採礦權	5,301,484	4,965,468
無形資產	15,017	15,970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652	11,114
	<u>7,247,663</u>	<u>6,803,1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536	6,283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324	117,855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1,496	96,6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48	5,980
應收董事款項	41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0	48,097
	<u>219,745</u>	<u>275,090</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98	1,798
其他應付款項		559,259	623,8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08	13,1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64,109	5,572,551
其他借貸		313,621	313,621
租賃負債		10,273	10,327
所得稅負債		737	600
		<u>6,662,905</u>	<u>6,535,8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443,160)</u>	<u>(6,260,75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804,503</u>	<u>542,38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6	105,252
儲備		(2,593,484)	(2,726,15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b>		<u>(2,592,958)</u>	<u>(2,620,904)</u>
<b>非控股權益</b>		<u>1,325,431</u>	<u>1,196,916</u>
<b>虧絀總額</b>		<u>(1,267,527)</u>	<u>(1,423,988)</u>
<b>非流動負債</b>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85,734	83,41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		331,480	310,0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3,333	125,891
其他應付款項		428,637	422,112
租賃負債		35,953	49,023
遞延稅項負債		1,056,893	975,877
		<u>2,072,030</u>	<u>1,966,376</u>
		<u>804,503</u>	<u>542,388</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附註2載列。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443,160,000港元及約1,267,527,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7,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賬面值約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以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或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非控股權益就本集團應付款項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

- (i) 成功與非控股權益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融資責任。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 – 相關租賃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焦煤銷售
煤炭業務	- 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312,880	286,847	-	-	-	-	312,880	286,847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7)	(107)	397,715	(797,151)	-	-	(265)	(3,560)	397,383	(800,81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 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變動									-	93
未分配收入									210	40
未分配支出									(8,582)	(1,827)
融資成本									(148,972)	(175,2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039	(977,772)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6,420	6,455
採礦業務	7,444,453	7,053,815
木薯澱粉業務	12,049	12,287
分部資產總額	7,462,922	7,072,5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86	5,674
綜合資產總額	7,467,408	7,078,231

###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4,575	4,569
採礦業務	7,991,270	6,820,599
木薯澱粉業務	1,358	4,879
分部負債總額	7,997,203	6,830,0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7,732	1,672,172
綜合負債總額	8,734,935	8,502,21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若干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原煤	-	-	5,475	15,147	-	-	-	-	5,475	15,147
- 精煤	-	-	300,373	267,910	-	-	-	-	300,373	267,910
- 其他煤炭產品	-	-	7,032	3,790	-	-	-	-	7,032	3,790
	-	-	312,880	286,847	-	-	-	-	312,880	286,847
地區市場										
中國	-	-	312,880	286,847	-	-	-	-	312,880	286,847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	-	312,880	286,847	-	-	-	-	312,880	286,847

##### (ii)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	32
出售部分煤礦開採能力	-	30,359
政府補助(附註)	6	3,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9	461
雜項收入	711	1,085
	<b>1,239</b>	<b>35,164</b>

######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當地政府給予以作支持之補貼。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21,421	63,355
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之利息	9,776	8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3	1,51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48,233	142,970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80,453	208,71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32,859)	(34,829)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1,378	1,378
	<hr/>	<hr/>
	148,972	175,260
	<hr/> <hr/>	<hr/> <hr/>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0,824	144,477
無形資產攤銷	1,133	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14	98,370
懲處及罰款	27,359	—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902)	(9,545)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69,934)	183,9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5,836)</u>	<u>174,379</u>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由於在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4,048	(412,39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u>31,673</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5,721</u>	<u>(412,3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60	462,2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95,455	—
	<u>2,321,715</u>	<u>462,24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1,715</u>	<u>462,246</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行使。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兌換。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5,840	136,3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516)	(18,516)
	<u>27,324</u>	<u>117,855</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27,324</u>	<u>117,85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	110,782
31天至60天	3,907	-
61天至90天	-	6,948
91天至180天	8,492	-
181天至365天	14,798	-
超過365天	127	125
	<u>27,324</u>	<u>117,855</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5天	<u>1,798</u>	<u>1,7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307	454,318
– 收購於柬埔寨之土地使用權	462,915	462,915
	<u>911,222</u>	<u>917,233</u>

### (b) 環境突發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整治開支，除了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外，亦無就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補救預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

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山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發現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建議的環境法例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惟有關負債可能屬重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況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煤礦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 煤礦業務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商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之煤礦業務。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控制措施，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並將COVID-19對煤礦營運之影響減至最少。

為推進國家對煤炭供應方結構性改革，煤炭企業須配合落實化解過剩產能的政策。加上國家對在建煤礦的設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檢查力度不斷加大，適用於煤炭行業近年出台之相關安全環保政策及規定愈趨嚴格和細緻。

受該等政策性因素及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期內有效工期減少，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因此，其餘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階段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進入聯合試營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而言，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0,000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福昌礦區被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確認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確認之日起三年。此外，遼源礦區的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0,000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分別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遼源礦區、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山西」）太原市古交。其中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全面運行，鉑龍礦區在建中，鑫峰礦區及金鑫礦區停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相關中國山西政府主管部門下令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世紀金鑫煤業有限公司（「金鑫煤業」）停工整頓。金鑫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

金鑫煤業為二零二零年山西政府確定之減量重組煤礦，重組後礦井生產能力由每年450,000噸提升至每年600,000噸。因改擴建手續尚未辦理完成，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責令該煤礦暫時停止生產。據金鑫煤業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其礦區展開突查，並得知金鑫煤業仍在進行煤炭開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金鑫煤業之煤炭開採業務被責令停工整頓，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展開進一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下令對金鑫煤業施以懲處及罰款約人民幣20,804,000元（約23,302,000港元），責令金鑫煤業停產整頓並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懲處及罰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繳付。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相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金鑫煤業仍在配合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所要求之規定，並正申請恢復安全生產許可證，待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連同相關批文後，預計其煤炭開採業務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復工。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其餘煤礦並未受到影響。

##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在柬埔寨探索與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其他商機。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64,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803,393,000港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之合併影響：

#### (i)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2,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847,000港元)，增加約26,033,000港元或9.1%。此期間收入乃自採礦業務產生，主要來自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而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採礦產品售價上升。

#### (ii)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553,000港元，毛利率為7.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26,000港元，毛利率為12.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的增幅比例大於收入的增幅比例。

####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約149,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9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4,0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53,000港元)，就金鑫礦區的懲處及罰款約23,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和搬遷及拆除費用約12,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v)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約381,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591,211,000港元)及約133,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179,41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山西五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總額增加，而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煤炭價格上升所致。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約148,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260,000港元)，減少約26,28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減少所致。過往期間利息開支資本化由約34,829,000港元減少至約32,85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4,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2,399,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約515,6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減值虧損約770,623,000港元。

##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增加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上升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3.03%(二零二零年：12.56%)，而預期精煤價為每噸人民幣1,186元(二零二零年：每噸人民幣877元)，上述數據以山西所得之資料及本集團的目前煤炭售價為基礎。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日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收入法	收入法
<b>主要假設</b>			
1. 生產時間表			
— 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	營運中	營運中
遼源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鑫峰礦區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2. 精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1,186元	人民幣877元	人民幣885元
3. 貼現率(稅後)	13.03%	12.56%	13.33%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 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期內採納的原煤價格及精煤價格不同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煤價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和COVID-19所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期內之有效建設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附註二： 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的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時間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7,467,40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78,231,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734,9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2,219,000港元)及虧絀總額約1,267,52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3,988,000港元)籌集所得。

###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97,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 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擬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19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將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擬註銷股份溢價，方法是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股本重組、股份溢價註銷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

##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確認，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呈列基準一節所闡釋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正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賬面值約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c) 本集團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本公司自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以來已採取多項行動以處理審核修訂。於本公告日期，非控股權益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概無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債務。儘管並無正式文件，非控股權益已表示願意延期。

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還款時間表之磋商狀況而言，本公司已積極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期進行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然而，還款時間表尚未落實。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於就重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訂立相關最終協議後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及股東。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接洽並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審核修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本公司之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乃由於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01港元，有關註銷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詳情可參閱「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一節。

## 集團資產抵押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柬埔寨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共約911,2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7,233,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3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

## 條例遵守情況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巨大挑戰及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及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質項目、維持高營運標準並把握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確保其僱員安全及穩定營運。本集團將於適時相應地調整防疫、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措施及計劃。

整體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展望的資產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煤礦業務、發展農業及深加工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以創造股東價值。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謝南洋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http://www.greenleader.hk))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